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名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勇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本件聲請公示催告支票之發票人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是認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